

# 包女歌手 收買內奸 多人涉案

# 力拓間諜門交易鏈條曝光

【本報訊】澳洲力拓集團駐上海辦事處的胡士泰等四名員工涉嫌竊取中國國家機密被拘，震驚業界，堪稱自2004年鐵礦石談判為公眾矚目以來，最大之花邊新聞。而隨着首鋼國際貿易工程公司礦業進出口公司總經理譚以新涉嫌商業犯罪被拘，「間諜門」背後的情報交易鏈條也逐漸清晰。

一邊是國際礦山巨頭為拉攏收買中國鋼企內部人員，不惜採取各種手段進行商業賄賂，甚至組織「奧運觀光團」包下著名女歌手獻唱；另一邊是國內大鋼廠鐵礦石貿易部門中的某些人，為了從國際礦山那裡拿到更多的長協礦，以高價倒賣給小鋼廠牟利，拿國家機密與國際礦山私下進行非法交易。

據《21世紀經濟報導》記者獲悉，山東某大型鋼鐵企業一負責船運的管理人士也於近日被拘留，原因是涉嫌受賄和提供機密資料；而另一家國內大型貿易商的一名高管也被有關部門帶走。

知情人透露，負責鐵礦石談判的組織方中國鋼鐵工業協會（下稱中鋼協）也有多位人士接受了有關部門的「審查」。



澳洲力拓集團四員工因涉嫌竊取中國國家機密被拘捕。圖為該集團上海辦事處（法新社）

家。各大鋼廠紛紛成立礦石貿易公司，將多餘的鐵礦石倒賣給買不到礦的中小鋼廠，牟取暴利。

## 首鋼濟鋼萊鋼或受牽連

對於這種倒賣的瘋狂，業內人看得真切——去年長協礦價格在每噸七、八百元左右，但中小鋼廠最終從貿易商手裡買進的價格高達每噸1400元，幾乎翻了一番。

對於許多大型鋼廠來說，倒賣鐵礦石的利潤，比生產鋼材本身還要高。據「我的鋼鐵網」估算，去年我國長期協礦進口的鐵礦石中有超過10%被拿到市場上倒賣，去年各進口企業倒賣長協礦的收入至少超過200億元。

在巨大利益誘惑下，大鋼廠鐵礦石貿易部門中的某些

人為為了拿到更多的長協礦以套利，拿國家機密與國際礦山私下進行非法交易也就不無可能。

《東方早報》10日的報道稱，此案除了已經涉案的首鋼國貿公司高層外，還包括山東的濟南鋼鐵、萊鋼集團以及鐵礦石交易一向複雜的河北地區某些公司。

另據《投資者報》報道，最近也有消息稱，法航客機失事事件牽出了鐵礦石進口的潛規則，本鋼核心領導被相關部門調查。

## 包著名女歌手溝通感情

一位資深業內人士表示，國際礦商拉攏收買鋼鐵業內部人員、刺探竊取情報在行業內「已不是一兩年的事情了」。「看看去年的「奧運包廂」事件，商業賄賂簡直明目張膽。」在北京奧運期間，先後有中國的寶鋼、馬鋼等鋼鐵、有色金屬企業的高層出現在必和必拓的「奧運觀光團」中。

必和必拓白天邀請「貴賓」觀看奧運比賽，晚上安排客人下榻房租逾千元的酒店，並與他們在酒店的酒吧或者公司預定的場所交流，還專門請來演唱《貓》和《Mamma Mia》歌劇的著名女歌手來為「貴賓」們獻唱。必和必拓中國區一高層表示，與平時業務談判期間的嚴肅交談相比，這種場合的交流更容易「培養感情」。

## 高薪挖專家建人脈基礎

從中國鋼鐵企業「挖」人是力拓為獲取商業情報實行的另一項措施。山東張店鋼鐵廠一內部人士透露，濟鋼此前一做礦石的高層到力拓中國區任職，成為該公司中國區高層。而另外兩大礦山公司必和必拓和巴西淡水河谷也從中國鋼鐵行業和政府部門，高薪「挖」走一些與政府官員熟悉、對中國鋼鐵非常熟練的專家。

這些人為力拓採取不正當手段，通過拉攏收買，向中國鋼鐵企業人員套取國家情報，提供了人脈基礎。



雲南省姚安縣發生地震後，孩子們11日在官屯鄉官屯村臨時安置點的帳篷內玩遊戲（新華社）

## 雲南震區大雨 增調5000帳篷

【本報實習記者劉林秋昆明十二日電】11日晚，雲南姚安縣地震災區普降大雨，倒塌損壞房屋增多。為妥善安置受災群眾，民政部12日從長沙中央救災物資儲備庫向雲南增調5000頂救災帳篷。四川地區也調集2萬床棉被支援災區。截至今天上午8時，姚安縣地震災區共發生餘震796次。

12日中午12時左右，姚安縣官屯鄉官屯村委會至馬游村小尖山段發生道路塌方，接到報告後，武警官兵、交通部門迅速趕往現場開展緊急救援、疏導。目前，尚無人員傷亡。

## 25.5萬人緊急轉移

截至今天上午8時，此次地震已造成雲南楚雄、大理、麗江的11縣205.9萬餘人受災，因災死亡1人，重傷31人，輕傷336人，25.5萬餘人急需轉移安置，其中需救助的無住房、無生活來源、無生產資料的人員5萬餘人。房屋倒塌2萬餘間，不同程度損壞62.5萬餘間。

目前，災區已經通過帳篷安置3.9萬人、搭建臨時棚或簡易住房安置10.9萬人、投親靠友近10萬人、借住房屋8000人。雲南省已安排專項資金6472萬餘元，其中民政部、財政部投入經費3800萬元，省級財政投入經費2000萬元，其中楚雄州安排372萬元、大理州安排300萬元。雲南省民政廳已向楚雄、大理災區緊急調撥救災帳篷7700頂、棉被1.15萬床、彩條布1300件、衣服5000套。

據悉，此次地震災民房屋重建補償與汶川統一。經過緊急搶修，目前災區交通、通信、供電、供水基本恢復暢通，相關部門加強對公路、橋樑、水庫、礦山等重點部位的監管，防止發生次生災害和衍生災害。災區社會穩定，抗震救災工作正緊張有序進行。

## 「蘇迪羅」登陸 粵西掀暴雨

【本報訊】中新社廣州12日消息：記者今天從廣東省氣象局獲悉，熱帶風暴「蘇迪羅」上午8時20分在廣東徐聞西南兩山鎮再次登陸，預計其末來將繼續向偏西方向移動，目前粵西沿海地區已出現七級左右大風以及局部大雨。

受「蘇迪羅」影響，珠江口外海面、粵西海面已出現六到八級大風，粵西沿海地區也出現了六至七級大風，其中徐聞錄得最大陣風十級（27.3米每秒）。目前，廣東省西部沿海市縣已出現中雨，局部大雨。省氣象台預計，「蘇迪羅」將繼續向偏西方向移動，12日上午進入北部灣，夜間逐漸靠近越南北部沿海。受其影響，廣東大部地區有陣雨或雷陣雨，其中雷州半島有大雨局部暴雨。13日起「蘇迪羅」對廣東省影響趨於結束，但大部地區仍有陣雨。

# 重慶驢友遇山洪 14死5失蹤

【本報記者張加林重慶十二日電】重慶市萬州區潭瀾峽景區11日突降陣雨，下午4時許，一支由網絡自發組織的自助驢行旅遊團隊在穿越峽谷時遭遇山洪，35名團友大部分被惡流捲走。

據現場救援人員表示，直至11日晚深夜，搜救人員從山岩、峽壁上救出16名被困遊客。萬州區及雲陽縣政府組織了近2000名專業人員和幹部群眾組成的救援隊伍在景區遇險地段上游兩公里及下游範圍內緊張搜救。截至12日下午4時，搜救人員發現14具遇難者遺體，另有五人還是下落未明。

據有關部門表示，11日下午3時，重慶市萬州區與雲陽縣交界處的潭瀾峽流域突降短時陣雨，下游峽谷河水猛漲。一支通過網絡自發組成的35人自助驢行隊在穿越尚未開發、未開放的峽谷地帶時，遭遇洪水衝擊，部分遊客被困。

有消息稱，這批驢行者是通過小道進入景區，有關管理人員並不知情。而買票進入的另47名遊客在景區管理員的通告幫助下，已安全規避了這次洪水險情。



重慶35名行山客穿越峽谷遭遇山洪事件，共造成14人遇難，5人失蹤，另有16人成功獲救。圖為救援人員撈獲一具被洪水捲走的遇難者（路透社）

## 「梅都」三方案處理未傾倒樓 業主要求「退一賠一」

【本報記者倪曉晨上海十二日電】蓮花河畔景苑開發商上海梅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今日公布了《關於未傾倒樓預售合同後續履行的框架性方案》，「梅都」方面拿出了「預售合同繼續履行，適當讓利，特定擔保」、「有條件解除預售合同，退本返息」及「第三方收購」三套方案。「梅都」代理律師表示，這三套方案在設計之初就充分考慮了合法、合情、合理的原則。

由於天氣炎熱，政府部門今天安排接駁車接送業主趕赴溝通會現場，並準備了冰袋與礦泉水，考慮到未傾倒的十幢樓業主人數較多，針對未傾倒樓業主的溝通會安排在十個房間同時舉行。每個房間各有一名開發商及政府的委託律師為業主現場答疑解惑，同時政府還在每個房間內指派兩名區房管部門的工作人員提供服務保障。

據記者了解，開發商針對未傾倒樓業主的方案共分三套。方案一為「繼續履約，適當讓利，特定擔保」，即購房者如同意履行合約，則開發商適當讓利，同時引進一家公司，對購房者提供連帶責任擔保。方案二為「有條件解除預售合同，退本返息」，由於未傾倒樓的質量安全評估未有最終定論，購房者應依法履行合約，考慮到業主的實際情況，開發商同意提前解除合約，退還本金並返還利息。方案三為「引進第三方以市價收購退還房」，即開發商引進一家公司，以樓盤傾倒當日的市價向購房者收購房屋。開發商委託律師表示，購房者可在8月1日至15日期間，在三套方案中進行選擇。

截至4時溝通會結束後，現場約有200餘名購房者及家屬來到現場。「樓肯定是不会再住下去的，我們希望有更合理的賠償方案。」對於開發商拋出的三套方案，多名業主在第一時間均表示不滿，現場甚至還有購房者呼喊

「退一賠一」的口號。對於業主「退一賠一」的訴求，上海市律師協會建築與房地產法律研究委員會主任、上海市海華永泰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周吉高律師指出，未傾倒樓業主能否主張退房，主要看建築主體結構是否合格，假定竣工驗收合格，業主就無權主張退房。他坦言，部分業主提出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以開發商「銷售偽劣商品」為由主張「退一賠一」的訴求，缺乏事實和法律依据，「商品房是否適用《消法》在司法上存爭議，況且開發商在本案中並不存在欺詐行為，因此業主無權要求「退一賠一」。



蓮花河畔景苑業主對於陸續公布的善後方案表示不滿（本報攝）



圖為蓮花河畔景苑地盤外（中新社）

傅鼎生認為，善後方案合情、合理、合法，顯示出開發商極大誠意（本報攝）



## 專家：善後方案符法律規定

【本報記者倪曉晨上海十二日電】作為局外人的華東政法大學博士導師傅鼎生教授，今晚在接受本報專訪時指出，從法律角度而言，開發商針對屋苑業主所設計的兩份善後方案完全符合中國相關法律的現行規定，兩份方案的總體設計是積極的。

蓮花河畔景苑一幢在建房屋的轟然倒塌，是內地司法界在新型房產糾紛中所碰到的全新課題。儘管這兩天開發商拋出了兩份解決方案，並在溝通會上顯示了足夠的誠意，但業主仍表示不滿，甚至還有業主要求「退一賠一」。

傅鼎生坦言，本案「傾倒樓房」並不能按時交房，按《合同法》第94、107、108及113條規定，屬開發商「預期違約」，鑑於開發商與業主簽訂的預售合同「標的物」不可能在履行期交付業主，按《合同法》94條2款規定，開發商「預期違約」，業主即可解除合同，而108條也規定業主可提前追究開發商責任。他表示，針對傾倒樓盤業主的解決方案，開發商提出的「A套解除預售合同方案」，意味着開發商將不再履行合約，或將已履行的合約恢復原狀。因此，該方案完全符合合約責任條款中的相關規

定；而「傾倒樓盤善後方案B」則充分考慮了自住型業主的實際需求及心理狀況，提出以優惠價格置換的方式，「這顯示出開發商的積極態度」。

## 開發商不構成欺詐

對於今天公布的「未傾倒樓盤善後處理方案」，傅鼎生直言，該方案提出的三種選項同樣適用於中國現行的法律規定。他表示，蓮花河畔景苑一幢在建傾倒樓工程事故所致，開發商「沒有製造倒樓惡意」，因此開發商並不構成欺詐行為，如果其餘樓房質量檢測合格，開發商亦不存在違約，業主不能要求開發商賠償。此外，由於業主提出的「召回制度」並非法律概念，因此在其餘未傾倒樓房的檢測結果公布前，業主不能以欺詐為由，要求開發商「退一賠一」。

傅鼎生認為，業主情緒激動可以理解，但需要通過正當法律途徑來維護自己的權利，「業主在維權過程中的一些過激舉動及不合理訴求，容易引發摩擦，對自己及社會都不利」。